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建宏

選任辯護人 陳惠敏律師
何永福律師

上列被告因行使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74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建宏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一所示之負擔。

如附表二所示所偽造之署名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與審理程序之自白（見訴卷第221 頁、第239 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同案被告蔡宜廷已歿而經本院以公訴不受理判決在案）。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文書罪、同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蔡宜廷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渠偽簽署名之行為，為偽造文書之階段行為，以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而其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蔡宜廷訛詞買房斡旋
02 金名義向告訴人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9萬元，並由蔡宜
03 廷偽以屋主胞弟「曾義凡」名義簽立收據，致使告訴人受有
04 財產上損失，殊非可取；惟念被告終能坦認犯行之態度，經
05 本院安排3次調解，聯繫告訴人卻均未到院調解，反觀被告
06 積極攜帶面額9萬元匯票到院展現賠償誠意甚明（參訴卷第
07 221頁、第245頁），考量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
08 暨被告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參訴卷第241頁審理筆
09 錄所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0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
12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雖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其坦承
13 犯行知己過錯，在有限經濟範圍內盡力展現賠償之誠意，業
14 如前述，信被告經此偵、審教訓，應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
15 ，足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16 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告訴人既無意
17 到院調解而僅提供匯款帳號（參訴卷第200-1頁、第213頁
18 ），上開款項9萬元固由蔡宜廷收取，亦據3人陳明在卷。
19 惟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
20 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
21 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
22 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
23 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
24 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著有
25 112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判決意旨。基上說明法理之延伸，
26 本院綜上情節、兼顧填補損害與責任比例各半，確保被告於
27 緩刑期間，能促其履行所應分擔賠款予被害人，確實收緩刑
28 之功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
29 附表一所載方式支付款項【計算式：90,000÷2=45,000】
30 ，倘被告爾後有違反上述情事，足認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
31 ，則被害人得向檢察官陳報，由檢察官斟酌情節，依法聲請

01 法院撤銷緩刑，併予敘明。

02 (四)沒收部分：

03 1.附表二所示收取斡旋金收據上偽造之署名1枚，應依刑法
04 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併予宣告沒收。至該
05 文書本身，既非違禁物，且已交付行使而非屬被告所有，
06 爰不予諭知沒收。

07 2.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並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
08 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之影響，同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
09 苛調節條款，於宣告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在
10 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
11 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12 宣告或酌減之。本件依前述認定被告因本案所獲45,000元
13 ，核屬被告因本件犯罪所得之財物，並未扣案，就犯罪所
14 得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5 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既經本院認定被告
17 需履行緩刑條件賠款如上，『倘如』被告已依期（即上開
18 緩刑條件附表一所示）履行完畢，則其犯罪所得即已實際
19 合法發還被害人，屆時自無庸再為上開沒收、追徵宣告之
20 執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071號
21 判決見解），一併敘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23 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實行公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品惠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戴睦憲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5 附表一：

06 支付金額 (新臺幣)	支付對象 (被害人即 告訴人)	支付方式
45,000元	楊子寧	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個月內將左列金額 匯入戶名楊子寧申設永豐銀行南港分行之 代號807、帳號000-000-0000000-0 帳戶 內。
備註：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本院命被告支付予被害 人楊子寧之損害賠償，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07 附表二：

08 文 件 性 質	偽 造 之 署 名	數 量	備 註
收取斡旋金收據	「曾義凡」署名	1 枚	參警卷第14頁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